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昌兵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黄昌兵先生任期届满、寇日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昌兵先生、寇日明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黄昌兵先生、寇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昌兵先生、寇日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全森先生、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全森先生、邢红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全森先生，1968年3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审计处科员，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富来地复合肥厂副厂长，武汉正信产业发展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方正东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全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全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邢红梅女士，196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高科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深圳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技术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邮区中心局财务主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投递局财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邢红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